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

C-9/DEC.11

2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的修订

缔约国大会，

忆及其第一届和第八届会议分别作出了通过和修订《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的决定（C-I/DEC.3，1997年5月14日，及C-8/DEC.4，2003年10月22日）；

还忆及《财务条例》第16.1条规定，“对本条例的任何修改建议，无论由缔约国提出，还是由总干事提出，均应由总干事通过执行理事会提交缔约国大会”；

考虑到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行财咨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建议（ABAF-XI/1，2001年10月31日）；

还考虑到行财咨机构第十三届会议报告（ABAF-13/1，2002年8月29日）重申了其第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并

注意到执行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作出决定（EC-37/DEC.12，2004年7月2日），建议缔约国大会通过决定中所附的《财务条例》修订案文，亦即附于本文的修订案文；

特此：

核可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财务条例》修订案文。

附件：《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修订案文



附件
《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修订案文

条例	原案文	新案文
条例 2.2	拖欠的分摊会费是指在条例 5.4 规定的应予缴纳的日期尚未缴纳的分摊会费。 预算节是指预算方案下的一个分项，将方案和预算中细节目标相同的活动归在一起。 应急边际是指在一定的财务周期中实际收到的会费预计足以满足全部经费需求之前总干事不予批准支出的那部分预算经费。 会费是指向缔约国分摊的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一定的财务周期提供活动经费的款额。	拖欠的应缴款是指在条例 5.4 规定的应予缴纳的日期尚未缴纳的应缴款。 预算分方案是指预算方案下的一个分项，将方案和预算中细节目标相同的活动归在一起。 应急边际是指在确定一定的财务周期中收到的收入足以满足全部经费需求之前总干事不予批准支出的那部分预算经费。 应缴款是指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第五和第八条应当缴纳的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一定的财务周期提供活动经费的款额。¹
	支出用途 是指支出的组成，除其他外包括以下各项：工资、共同人事费、加班费、订约事务、顾问费用、临时援助、一般业务开支、数据处理设备、视察设备、及实验室用品。	支出用途 是用以根据商品或劳务的种类而非使用目的来识别建议或实际支出的一种统一分类科目。
	工作周转基金 是指用以解决某一财务周期中短期清偿能力问题的基金。	工作周转基金 是指用以解决短期清偿能力问题的基金。

¹ 注释：在本定义下，“应缴款”是指(a)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八条分摊的会费，以及(b)缔约国依照秘书处在根据《公约》第四和第五条开展的核查活动之后出具的发票支付的核查费用。

条例	原案文	新案文
条例 3.7	按条例 3.4 的规定向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大会提交的预算草案应附有之后的一个财务周期的相应的初步概算，为该财务周期的财务上限作出规定。	按条例 3.4 的规定向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大会提交的预算草案应附有之后的一个财务周期的相应的初步概算。
条例 4.7	为确保可供一财务周期支用的经费能够满足支出，总干事应考虑已实际收到的会费、现有的现金余额以及对核定经费实行财务细则规定的应急边际，谨慎管理已为此一周期表决通过的经费。	为确保可供一财务周期支用的经费能够满足支出，总干事应考虑已收到的收入、现有的现金余额以及对核定经费实行财务细则规定的应急边际，谨慎管理已为此一周期表决通过的经费。
条例 4.11	经缔约国大会事先同意，总干事在必要时可作出未来财务周期的支付承诺，如果此种支付承诺与现期预算批准的工作有关并涉及： (a) 连续性的行政需要； (b) 执行时间需较长的合同；或 (c) 付款将在几年中进行的采购。	经缔约国大会事先同意，总干事在必要时可作出未来财务周期的支付承诺，如果此种支付承诺与现期预算批准的工作有关并涉及： (a) 连续性的行政需要； (b) 商品或劳务的采购需要较长交付时间的合同；或 (c) 付款将在几年中进行的采购。 上面提及的支付承诺应记录在提交缔约国大会核准的预算文件的一个附件表格中。

条例	原案文	新案文
条例 5.1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活动费用应由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并视《公约》第四和第五条的规定予以筹供，该比额表须考虑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间成员的差异加以调整。缔约国的会费将为缔约国大会核定的经费提供资金并须根据条例 5.2 的规定进行调整。在收到会费之前，可从工作周转基金中拨款筹供经费。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活动费用应由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并视《公约》第四和第五条的规定予以筹供，该比额表须考虑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间成员的差异加以调整。缔约国的缴款将为缔约国大会核定的经费提供资金。分摊会费须根据条例 5.2 的规定进行调整。在收到这些缴款之前，可从工作周转基金中拨款筹供经费。
条例 5.2	每一财务周期都应确定缔约国的分摊会费，但应计及下列各项调整数： (a) 以前未向缔约国征收的追加经费； (b) 分摊会费所涉财务周期的杂项收入概数； (c) 按条例 5.7 的规定向新缔约国征收的会费；以及 (d) 按条例6.3进行的现金盈余分配。	每一财务周期都应确定缔约国的分摊会费，但应计及下列各项调整数： (a) 以前未向缔约国征收的追加经费； (b) 分摊会费所涉财务周期根据《公约》第四和第五条的规定所缴款项的概数； (c) 分摊会费所涉财务周期的杂项收入概数； (d) 按条例 5.7 的规定向新缔约国征收的会费；以及 (e) 按条例 6.3 进行的现金盈余分配。

条例	原案文	新案文
条例 5.3	在缔约国大会通过预算、确定工作周转基金的数额并决定两者的分摊比额之后，总干事应： (a) 将有关文件送达各缔约国； (b) 通知各缔约国应缴的会费和向工作周转基金预付的款项；以及 (c) 请缔约国汇付其会费和预付款。	在缔约国大会通过预算、确定工作周转基金的数额并决定两者的分摊比额之后，总干事应： (a) 将有关文件送达各缔约国； (b) 通知各缔约国应缴的分摊会费和向工作周转基金预付的款项；以及 (c) 请缔约国汇付其分摊会费和预付款。
条例 5.4	预算会费和工作周转基金的预付款项应在收到上文条例 5.3 所述的函件之日起三十天内、或在会费和预付款项所涉日历年的第一天全部付清，这两个日期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预算的分摊会费和工作周转基金的预付款项应在收到上文条例 5.3 所述的函件之日起三十天内、或在会费和预付款项所涉日历年的第一天全部付清，这两个日期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条例 5.6	缔约国所付款项应先记入工作周转基金，然后依向缔约国征收会费到期的次序记入会费帐。	(a) 缔约国支付的除《公约》第四和第五条规定的缴款以外的款项应先记入工作周转基金，然后依向缔约国征收会费到期的次序记入会费帐。 (b)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和第五条所缴纳的款项记在该缔约国的特定发票项下。

条例	原案文	新案文
条例 5.7	新缔约国须缴纳其成为缔约国的那一个财务周期的会费，并缴付工作周转基金预付款项总额中其按比例的分额，款额由缔约国大会确定。新缔约国在其加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财务周期的会费计算依据，是一新缔约国交存其批准或加入文书之日期以后该财务周期剩余的整月数目。新缔约国应在收到总干事发出的缔约国大会分摊会费通知以后 30 天内缴纳预算会费和工作周转基金的预付款额。	新缔约国须缴纳其成为缔约国的那一个财务周期的分摊会费，并缴付工作周转基金预付款项总额中其按比例的分额，款额由缔约国大会确定。新缔约国在其加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财务周期的分摊会费计算依据，是一新缔约国交存其批准或加入文书之日期以后该财务周期剩余的整月数目。新缔约国应在收到总干事发出的缔约国大会分摊会费通知以后 30 天内缴纳预算的分摊会费和工作周转基金的预付款额。

条例	原案文	新案文
条例 6.2	每一个财务周期终了时应确定该财务周期的临时现金盈余，其方法是确定经常预算基金的下述贷记项和支用项间的差额： (a) 贷记项： — 该财务周期实际收到的缔约国的分摊会费； 以及 — 该财务周期期间收到的杂项收入； (b) 支用项： — 用该财务周期核定经费所作的所有支付； — 将由该财务周期核定经费支付的未清偿债务的款项； 以及 — 缔约国大会核准的转至特别基金的款项。 临时现金盈余将在经常预算基金中继续保留十二个月。	每一个财务周期终了时应确定该财务周期的临时现金余额，其方法是确定经常预算基金的下述贷记项和支用项间的差额： (a) 贷记项： — 该财务周期实际收到的缔约国的缴款； 以及 — 该财务周期期间收到的杂项收入； (b) 支用项： — 用该财务周期核定经费所作的所有支付； — 将由该财务周期核定经费支付的未清偿债务的款项； 以及 — 缔约国大会核准的转至特别基金的款项。 临时现金余额将在经常预算基金中继续保留十二个月。

条例	原案文	新案文
条例 6.3	现金盈余： (a) 条例 6.2 提及的十二个月终了时，应将下述款项记入临时现金盈余，以确定有关财务周期的现金盈余： — 该财务周期内收到的过去年度任何拖欠的分摊会费；以及 — 根据条例 6.2(b) 划拨用以未清偿债务的款项的任何节余； (b) 外部审计员完成了对条例 6.2 提及的十二个月帐目的最后审计之后，应依照该盈余所涉财务周期的分摊比例将现金盈余分给各缔约国；以及 (c) 分配到在该盈余所涉财务周期中已全部缴纳其分摊会费的缔约国的各个款项应用以变现，其顺序是： — 任何尚未缴纳的工作周转基金的预付款额； — 任何拖欠的分摊会费；以及 — 当前及下一财务周期的分摊会费。	现金盈余： (a) 条例 6.2 提及的十二个月终了时，应将下述款项记入临时现金盈余，以确定有关财务周期的现金余额： — 该财务周期内收到的过去年度任何拖欠的缴款； — 根据条例 6.2(b) 划拨用以未清偿债务的款项的任何节余；以及 — 收到的过去年度的任何杂项收入。 (b) 外部审计员完成了对条例 6.2 提及的十二个月帐目的最后审计之后，应依照该盈余所涉财务周期的分摊比例将现金盈余分给各缔约国；以及 (c) 分配到在该盈余所涉财务周期中已全部缴纳其分摊会费的缔约国的各个款项应用以变现，其顺序是： — 任何尚未缴纳的工作周转基金的预付款额； — 任何拖欠的分摊会费； — 任何拖欠的《公约》第四和第五条规定的缴款，如果对所涉金额没有争议的话；以及 — 当前及下一财务周期的分摊会费。

条例	原案文	新案文
条例 10.5	在经过充分调查，并经执行理事会建议和由缔约国大会批准之后，总干事可以注销现金、库存和其他资产的损失。应向外部审计员提交一份有关一切损失的报表，作为根据条例 11.1 编制的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在经过充分调查，并经执行理事会建议和由缔约国大会批准之后，总干事可以注销现金、库存和其他资产的损失。尽管有上述规定，总干事在任一财务年度中，可在经过充分调查之后，自行决定而无需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大会的事先审议，授权注销单价不超过 500 欧元、总价不超过 10,000 欧元的基金、库存、设备和其他资产损失（拖欠的分摊会费和《公约》第四和第五条规定的核查费用付款除外）。应向外部审计员提交一份有关每一财务周期内的一切损失的报表，作为根据条例 11.1 编制的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条例 12.1	总干事应建立包括内部审计在内的内部监督机制。此一机制将通过内部审计、检查、评估和调查，协助总干事管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资源，以加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业务的效率，厉行节约。内部监督机制在总干事授权下，在履行职责时享有业务独立性。未经执行理事会批准，总干事不得无故撤换内部监督部门的负责人。	总干事应建立包括内部审计在内的内部监督机制。此一机制将通过内部审计、检查、评估、调查和监督，协助总干事管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资源，以加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业务的效率，厉行节约。内部监督机制在总干事授权下，在履行职责时享有业务独立性。未经执行理事会批准，总干事不得无故撤换内部监督部门的负责人。

条例	原案文	新案文
条例 12.2	内部监督审计的目的是对制度、程序和有关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完善性以及实际应用进行审查评估，并提出报告。审计应定期审查以下内容： (a) 合规性—检查财务事项是否符合缔约国大会的决定、本条例及由此发布的一切细则和指令，以及工作人员条例、细则和指令； (b) 节约和效率—评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资金、物力和人力资源使用的业务效率和经济性；以及 (c) 有效性—审查各项方案和活动，将方案的实施情况与核可预算所载方案说明中作出的承诺进行对照检查。	内部监督审计的目的是对制度、程序和有关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完善性以及实际应用进行审查评估，并提出报告。审计应定期审查以下内容： (a) 合规性—检查财务事项是否符合缔约国大会的决定、本条例及由此发布的一切细则和指令，以及工作人员条例、细则和指令； (b) 节约和效率—评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资金、物力和人力资源使用的业务效率和经济性；以及 (c) 有效性—审查各项方案和活动，将方案的实施情况与核可预算所载方案说明中作出的承诺进行对照检查。 内部监察办公室还从事保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监督审计。后者将遵循现行的国际标准组织审计标准。

条例	原案文	新案文
条例 12.3	内部监督机制应具有： (a) 业务独立性、客观性，以及执行内部审计、检查、评估和调查的权力； (b) 为上文第 12.2 段所述目的查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一切记录和察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一切官员的权力； (c) 必要时，请总干事指示方案负责人向其提供履行职责合理所需的任何资料或协助的权力； (d) 为以下目的建立的程序：使工作人员可以直接和秘密地向内部监督部门提出改进方案实施状况的建议，或报告发现的不当行为；防止报复行为；保证有关各方享有正当程序；以及确保一切调查的公正性；以及 (e) 为确保对其报告中所载或因其报告而提出的建议进行及时有效的后续监督而制定的程序。	内部监督机制应具有： (a) 业务独立性、客观性，以及执行内部审计、检查、评估、调查和监督的权力； (b) 为上文第 12.2 段所述目的查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一切记录和察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一切官员的权力； (c) 必要时，请总干事指示方案负责人向其提供履行职责合理所需的任何资料或协助的权力； (d) 为以下目的建立的程序：使工作人员可以直接和秘密地向内部监督部门提出改进方案实施状况的建议，或报告发现的不当行为；防止报复行为；保证有关各方享有正当程序；以及确保一切调查的公正性；以及 (e) 为确保对其报告中所载或因其报告而提出的建议进行及时有效的后续监督而制定的程序。

条例	原案文	新案文
条例 12.4	每一项审计、检查、评估和调查，均应分别向总干事提交报告。有关的方案负责人应有充分的机会，对每一份报告所载的观点和建议草案进行思考，并提出意见。所有报告及总干事所附的意见应抄送外部审计员。	每一项审计、检查、评估、调查和监督活动，均应分别向总干事提交报告。有关的方案负责人应有充分的机会，对每一份报告所载的观点和建议草案进行思考，并提出意见。所有报告及总干事所附的意见应抄送外部审计员。
条例 13.3	外部审计员应根据国际最高审计机关组织颁布的审计标准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部审计员工作小组发布的共同审计标准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财务报表进行年度审计。除执行理事会或缔约国大会另有特别指示，审计应按照本条例附件所载的补充任务规定进行，该补充任务规定是本条例的组成部分。	外部审计员应根据国际最高审计机关组织颁布的审计标准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部审计员工作小组发布的共同审计标准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财务报表进行年度审计。这些年度审计应包括对“管理”或“资金效益”的审查，其结果应包括在外部审计员的年度报告中。除执行理事会或缔约国大会另有特别指示，审计应按照本条例附件所载的补充任务规定进行，该补充任务规定是本条例的组成部分。